

德州的民事訴訟：審前程序 (The pretrial phase)

這篇文章解釋在德州的民事案件審判前進行的工作。

由[德州法律扶助撰寫](#)。上次法律審查日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次編輯日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在您開始德州的民事案件審判前，會有很多工作。您必須 (1) 研究您的主張 (2) 提交訴訟，以及 (3) 通知對造當事人。這些步驟能非常耗時，卻對成功案件非常重要。

頁面內容

第一步：研究您的主張.....	1
您能否在法院外和解？.....	1
第二步：提起訴訟.....	2
第三步：通知對造當事人.....	2
通知後答辯.....	3
證據開示、對證據開示的回應、以及蒐集證據.....	3

第一步：研究您的主張

準備法律主張包含您是否有個可行的主張能被法官聽取、您的案件事實適用甚麼法律、以及您能向法院請求的補償措施。

準備法律主張所需的遵守的特定步驟，請見[德州法律扶助研究指南](#)。

您能否在法院外和解？

作為您研究的部分，請尋找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即使是有經驗的律師也經常利用 ADR 在法院外解決案件。這或許對你來說也是最佳的選擇。這可能節省時間、金錢以及對您個人關係的非必要損

害。請閱讀[審前結束案件](#)。

從這部影片得知更多：[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有其他方法解決問題嗎？）](#)

第二步：提起訴訟

利用您的研究告訴您所需要的特定資訊，以包含在您的申訴書 (petition) 中。

申訴書是一種您撰寫的文件，要求法院提供您特定的結果。

請拿您的申訴書的三份影本給法院的書記官 (clerk) 以提交訴訟。書記官會在上面蓋章已顯示您已經將申訴書所列內容正式地請求法院。[這張圖表](#)解釋哪些法院做了哪些事情。

當您提交您的申訴書給書記官，您應該準備好繳交起訴費(filing fee)。起訴費通常為\$200 或以上。如果您無法負擔起訴費，您能提交[無法負擔費用聲明 \(statement of inability to afford costs\)](#)請求法院免除對您的費用。這個表格也能稱作貧民誓言(Pauper's Oath)或是無法負擔法院費用聲明。請閱讀[法院費用與法院支出](#)。

謹記在心：法院不會通知您開庭日期或結果。反而，您必須完成以下步驟直到你有個由法官簽名的法院命令。

在此影片中知道如何提交訴訟：[我該在哪裡提交我的訴訟？](#)

第三步：通知對造當事人

在您向法院提交申訴後，你應該告知可能因為您提交的案件，可能受影響的個人、團體、或是企業。這叫做送達法律通知 (giving legal notice)。

您的研究應會告訴您在特定類型案件中需要您通知的人。如果您不確定應該中誰，您應該更仔細研究在您的案件類型的通知要求。

提交申訴的人叫做申訴人 (Petitioner) 或是被告 (Plaintiff)。請見[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22](#)。另一方在民事案件中通常叫答辯人 (Respondent)，但也可能被稱作被告 (Defendant)。請見[德州民事訴訟規則 99](#)。

送達法律通知，告知法院書記官簽發傳票 (citation)，並安排執達員（執行送達通知的人 process server）送達您起訴的個人或企業。您不得自行送達被告。

唯一避免送達答辯人的方法為假使您的案件為沒有爭議的 (uncontested) 且答辯人簽署提交免除傳票的同意書 (a Waiver of Citation)。由以下影片得知更多：[甚麼是傳票送達服務？](#)

通知後答辯

如果答辯人收受該案通知但認為他們在這個法院的管轄權外，答辯人則在提交任何其他東西前，應提交[特別出庭通知書 \(Special Appearance\)](#)。

在提交特別出庭通知書以前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辯將會告知法院，該答辯人服從這個法院的管轄。

如果答辯人對管轄權沒有異議，應提交[答辯 \(Answer\)](#)給法院書記官，表示自己與該案有利害關係且並非忽視法院的權威。通常提交答辯沒有費用。

如果答辯人有他們自己對申訴的主張，則答辯人能以反訴 (Counter-Petition)告訴法院他們的主張。通常提交反訴會有費用。[無法支付費用聲明 \(a statement of inability to pay costs\)](#)能與反訴一同提交，以嘗試免除提交費用 (filing fees)。

證據開示、對證據開示的回應、以及蒐集證據

在訴訟的審前程序，您與對造將進行證據開示 (discovery)，也就是蒐集以及交換對方證據以用於法庭案件的過程。請閱讀[德州的證據開示](#)以及[蒐集以及提交證據](#)。

如果您曾經收受證據開示要求，在法院命令或民事訴訟規則要求的時間內回覆。基於所有合理取得的資訊完整地回覆。請見[德州民事訴訟規則，規則 192.7-193.1](#)。當您回覆證據開示時，向律師尋求協助。

證據開示有特定的限制以及時限。如果您不知道之這些限制以及時限，研究它們。請見[德州民事訴訟規則，規則 192.1 以及 192.2](#)。